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（学生）”

## 评审标准

“学风建设先进个人（学生）”申报对象为学校、学院学习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团队的学生骨干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人选从思想政治、学习情况、工作表现、科研创新4个方面开展评审，具体评审标准如下：

### 一、思想道德（25分）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伟大祖国，听党话、跟党走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深刻把握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传承红色基因，秉承“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”的校训，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刚健有为、自强不息。提升心理健康素质，培养健全人格，形成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（三）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品德修养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增强法治观念，树立宪法意识，维护公共秩序，弘扬公序良俗，坚决抵制违法乱纪行为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无资格参评：

1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。
2.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。

###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

（一）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学习成绩突出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二）讲究学习方法，注重劳逸结合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（60分）。

### 三、工作表现（40分）

（一）工作作风扎实，吃苦耐劳，踏实肯干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、领导能力，有很强的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奉献精神，较好地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二）协助老师有条不紊地开展院级学习发展中心学习服务及管理工作。注重团队合作，积极与校内外各级学生组织合作，注重服务实效。

（三）具有创新精神，能够创造性地组织学习、学术相关的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积极引导和鼓励学院学生参与各类学习、学术相关活动。

（四）关心学院学生学习发展需求，积极发挥朋辈引导作用，落实帮扶机制。切实在引导服务学院学生成长成才、加强学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。

#### **四、科研创新（15分）**

（一）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、学术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等，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“博文杯”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，积极发表学术期刊论文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种培训活动。竞赛包括明理杯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；活动包括创新创业专题讲座、培训学习、创业沙龙、创业训练营等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，包括学术讲座及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。积极提升个人技能，包括外语水平类、计算机水平类、职业技能类等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，国际交流为学校官方组织、认定的国际交流项目，包括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访学、国际青年交流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。

## 五、附加项

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 100 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。

- （一）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
- （二）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所有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人民武装部

2023 年 4 月 7 日